

主題	問題	回答
定檢 申報	請問廢水定期檢測廠區因製程停止無水可採，無法執行檢測檢驗如所屬廠區，因全數產線目前已停止生產，剩餘少部分非製程使用化學品成品回收系統仍有運作功能；目前廠區面臨“每半年定期採樣檢測作業”，因許可核定大部分需採樣之原污水端已無水產生，試問:(1) 廠區該如何處理與應變，避免未採樣導致有違法風險(2)後續每半年申報作業(1、7 月申報)該如何進行申報填寫※註:廠區預計 2024 年底或 2025 年初申請許可解裂與變更，恐無法立即完成許可變更作業。	一、查水污染防治法第 22 條規定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、內容、頻率、方式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報廢(污)水處理設施之操作、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、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廢(污)水處理之文件。 二、水污法列管之事業，如尚未解除列管，仍應依前述規定辦理檢測申報。如本案申報期間確無廢(污)水產生，建議水量申報值為 0，水質免進行檢測申報，惟其他資料仍應申報。又如有此種特殊情形，建議向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報備說明，以利其進行查核確認。